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
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莊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8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期全國各地將辦理「媽祖繞境」宗教活動，期間涉及大量食品供應，為確保飲食衛生與安全，請貴部轉飭所屬宗教團體及寺廟輔導管理單位並提醒民眾，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及第15條規定，食品供應單位應確保食材及餐點衛生安全無虞，縱為無償供應，亦應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，以預防食品中毒。
- 二、供應餐飲者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 - (一)食材應為合法來源，不得使用過期、變質食品或不明動植物。
 - (二)烹調環境應保持清潔，工作人員應落實個人衛生（如佩戴口罩、口罩、勤洗手等）。
 - (三)餐點應澈底加熱，活動期間避免提供生食或生熟食混合餐點，並確保適當保存溫度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 - (四)供應飲品應使用煮沸或符合衛生標準之飲用水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提醒活動參與者：
 - (一)用餐前及如廁後應盡量澈底洗淨雙手。

內政部



1140113212

114/03/28



(二)應先觀察餐食有無異味、酸化、黏液或腐敗等變質情事，勿勉強食用。

(三)如有腸胃道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，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，避免群聚擴散。

(四)如有發生食安疑慮事件，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以防事件擴散。

四、請各單位於活動期間加強宣導，並適時提供衛生教育資源，以提升參與者食安知能，虔心祈福之餘，共同守護民眾飲食安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114/03/28
15:47:25

裝



線